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張淑貞
電話：7995678#3088
傳真：7406590
電子信箱：e89d01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4871571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家庭教育人員專業培訓計畫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104年家庭教育人員專業培訓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自由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21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401454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訓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及志工、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之家庭教育工作人員、國民中、小學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置輔導人員（心理師及社工師）。
- 三、報名期間：104年10月26日至10月31日，至國家教育研究院(www.naer.edu.tw)研習及活動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，預定80人，額滿即關閉報名網站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04年11月5、6日（星期四、五，如附件課程表）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。
- 六、報名參加人員，請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局長 范碧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